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05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徐是雄教授 SBS

陳有裕先生 MH

陳志榮先生

張漢芬先生

麥志仁先生

鄧文傑先生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朱慶虹先生

黃志毅先生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一）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出席議程二的：

梅冬景先生 建築署園境師

朱琰光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黃志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馮美珍女士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

張慧心女士 旅遊事務署經理（旅遊）

出席議程三的：

張鍾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

阮啓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

李炳泉先生 石澳石礦場有限公司礦場經理

出席議程四的：

劉小平女士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

沈南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三）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督察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區

鄭寶明先生 房屋署高級事務經理（工程策劃）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今年度的增選委員：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達遠先生；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黃善永先生；
-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一）吳曙斌先生；以及
- (d)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羅桂蘭。

主席歡迎各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e) 建築署園境師梅冬景先生；
- (f)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朱琰光先生；
- (g)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黃志斌先生；
- (h)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馮美珍女士；以及
- (i) 旅遊事務署經理（旅遊）張慧心女士

2. 另外，朱慶虹先生因不在香港，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議程一： 通過 2005 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改。

（徐是雄教授 SBS 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二： 赤柱海濱改善－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8/2005 號)**

（陳志榮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4. 朱琰光先生簡介上述工程進展。他表示，旅遊事務署聯同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2 年 9 月就本工程的設計概念諮詢南區區議

會，並於 2004 年 3 月就有關施工階段的計劃及安排，諮詢南區區議會屬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議會和委員支持是項工程並同意有關安排。工程已於 2004 年 6 月獲立法會撥款，並於同年 9 月動工。整項工程將於 2007 年 10 月分階段完成。工程共涉及 5 個區域，而各區域的工程進展列於附件一。關於興建公眾碼頭（區域一），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按原訂計劃於 2004 年 11 月底展開工程，若一切順利，工程可望於 2006 年 4 月完成。隨後，建築署將開展碼頭上蓋的建築工程，包括從摩士公園搬移舊卜公碼頭上蓋。工程將於 2007 年 2 月完成。至於擴建海濱長廊工程（區域二）（第一期）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04 年 11 月底展開海堤工程。工程預計在 2006 年 4 月完成。隨後，建築署將開展海濱長廊建築工程，工程將於 2006 年 10 月完成。是項工程進展與原訂計劃脗合。區域二（第二期），擴闊及改善赤柱大街的工程，待海濱長廊建築工程完成後，即會展開。改善工程需時 9 個月，即於 2007 年 7 月完成。他表示，署方在詳細規劃工程時，發現工程需時 9 個月，即較預期多一個月。另外，署方亦與當地商戶商討後，為減低工程對商戶的影響，特別安排工程延遲一個月才完成。改善休憩用地及海濱長廊工程（區域三）（第一期）將於 2005 年 9 月展開，需時 8 個月完成。若同期進行區域二及三的工程，須完全封閉赤柱海旁，防礙遊人欣賞風景。因此，署方順延區域三（第二期）工程至 2006 年 5 月才展開，並預計在同年 11 月完成。他表示，署方已於 2004 年 9 月開始進行清拆水僊古廟（古廟）（區域四）周圍地方的暫准構築物工程，並已完成。其後的周邊改善工程須待民政事務局為古廟進行結構鞏固工程後，才能繼續進行。建築署預計工程可於 2005 年 5 月至 6 月間重新展開，並需時 6 個月完成。最後，署方會在展開改善八間屋對開的休憩用地工程（區域五）前，諮詢八間屋當地居民。工程預計於 2005 年 5 月展開，並於同年 11 月完成。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陳理誠先生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5. 梅冬景先生續簡介各區域工程設計的構思。署方正為工程準備進行招標，並正在最後階段進行詳細設計及揀選物料。在未來一兩個星期內，署方會與當地居民及街坊會商討工程的細節安排，並計劃於本年 5 月展開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興建碼頭的工程，進行圍街板的工

序，其餘工程亦將展開。他續介紹有關水僊古廟週圍的美化工程，包括平整廟前基石、設置蓮花池、重建圍牆，以及在花園旁設置園景擺設以作點綴，而工程物料主要為天然麻石。他表示，所有暫築物已經清拆，其餘工程可望於本年 5 月展開，整項工程則可於六個月內完成。工程完成後，傷殘人士可利用新建的斜路由現時的臨時街市位置直達古廟。有關八間屋的工程，署方將保留原有的休憩用地、以木料重鋪地台、保留現有的欖樹、設置植物籬笆分隔八間屋及公園，以提高八間屋居民的私隱保障，以及在八間屋的末段設置展板以簡介八間屋的歷史。署方在兩年前諮詢南區區議會時，原擬使用環保物料興建海濱長廊的行人路，但經驗顯示，環保物料的顏色像真度較低，同一範圍的物料褪色情況不一；會受天氣影響而嚴重變形，而且成本、保養及維修費用均較天然木材為高，但天然硬木在上述各方面均勝環保物料，例如在同一範圍的木板的褪色情況較相似，而受天氣影響而變形的情況亦較輕微，其成本、保養及維修費用相對較低等。因此，署方在詳細研究後，建議改用天然硬木鋪設海濱長廊的行人路。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6. 石國強先生詢問：

- (a) 現時八間屋是否仍有市民居住；
- (b) 美化工程完成後，圍牆的高度；
- (c) 現時在八間屋的門外堆有洗衣機等雜物，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否規管附近環境，以保持該處的優美環境；
- (d) 區域三（第一期）有關重置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臨時街市會否於 2006 年 5 月完成；以及
- (e) 在軟木、硬木及環保木的維修與保養安排方面，哪種木料較為耐用及易於保養；署方會否考慮使用地磚鋪設海濱長廊的行人路。

7. 梅冬景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據了解，除第一間屋外，八間屋仍有市民居住。署方並不打算替八間屋進行翻新。他表示，在八間屋前約二至三米闊的行人路，再有約高八寸的路壘，署方會在路壘附近種植矮身植物，以分隔公園及八間屋。署方在設計有關公園時，希望遊人透過斜路而毋須繞過八間屋進入休憩處，以免對該處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以及
- (b) 環保木的色澤不及真木，而在暴曬下，更會出現彎曲的情況。軟木的褪色情況不一，而且較易出現坑紋；硬木的質感較重，而且其維修費較軟木便宜。另外，由於赤柱為旅遊勝地，署方希望選用不同材料鋪設行人路及行車路以分隔該等路段，而行車路已選用天然麻石作為地磚，故此建議選用硬木鋪設海濱長廊。

8. 陳李佩英女士多謝有關部門在赤柱大街設置上截透明的圍街板，讓遊人在工程期間仍可勉強觀看赤柱海旁的風景。她詢問署方會何時清拆圍街板，而清拆期間會否影響附近商戶。署方表示，改善八間屋對開的休憩用地計劃中包括在八間屋對開種植樹木。她認為有關建議會影響八間屋的環境，並擔心該等植物會滋生蚊蟲，因此建議署方審慎研究有關建議。另外，有市民發現在署方進行地基工程的臨時街市位置有積水情況，因而擔心其鞏固程度，希望署方密切跟進有關事宜。她建議署方重新考慮在赤柱綜合大樓完工、其廁所設施開放後才封閉現時設於臨時街市位置的廁所，以方便遊人。

9. 陳有裕先生認為上述計劃缺乏前瞻性，未能顧及赤柱的長遠發展。他再度建議署方在舂磡角附近增建約 200 至 300 米的單臂防波堤，以便在巨風下，卜公碼頭亦不致遭受破壞。他表示，既然規劃署已將舂磡角附近的範圍列為海岸保護區，署方應考慮在沿碼頭方向至附近的石灘增設一消閒徑，讓遊人可沿此消閒徑直達石灘及盆景公園以至舂磡角道。最後，他建議署方在海濱長廊至古廟附近增設一行人徑直達聖士提反灣一帶，利用天然資源配合赤柱旅遊業的長遠發展。他重申，署方提

交的建議未能顧及長遠發展，因此要求署方重新考慮將現有計劃的範疇作出適當修訂。他表示，食環署在去年年底曾就「小賣亭計劃」諮詢區議會，而當時大部分委員亦對計劃有所保留。其後，食環署透過區議會議會秘書處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委員會，雖然他當時提出反對意見，但委員會最終通過計劃。他認為，署方在處理封閉臨時街市的過程中有不當之處，因為署方在未有重置臨時街市的詳細計劃，已要求有關商戶搬遷，而部分商戶在不情不願的情況下，調遷至其他街市。另外，他認為赤柱區內未有濕貨街市是不可接受的。

10. 鄧文傑先生支持有關計劃，但認為現時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他建議署方在財政情況及工程許可的情況下，利用石仔圍起公眾碼頭至古廟一帶，以製造內潮環境，這方面可參考澳門南環的發展。他表示，若建議落實，除可抵禦巨風侵襲外，該處更可進行多種水上活動，迎合附近商戶及愛好水上活動的人士。

11. 梅冬景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海濱長廊的圍街板將於 2006 年 10 月拆除，之後行人徑即可供市民使用，而在鋪設赤柱大街對出的行車路面期間，毋須安裝圍街板；以及
- (b) 署方會在未來兩星期內與八間屋居民討論工程細節，包括設計及植物類別。署方在收集居民意見後，會相應修改設計，在居民同意下，希望可在本年 5 月展開工程。

12. 朱琰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於本年 4 月中旬開始清拆臨時街市，預計會於本年 8 月展開新街市的有關工程，而有關廁所設施的安排，則留待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3.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署方預計鋪設赤柱大街行車路所需的時間；有關工程會否影響附近食肆的營業；以及工程會否分階段進行等。她請署方預早訂定計劃詳情，並與相關店舖商討工程安排。她表示，八間屋的居民早前表示，介意遊人到該處遊覽而對其生活造成滋擾。她詢問署方在八間屋附近設置展板簡介該處歷史的計劃，會否對居民構成滋擾。

14. 柴文瀚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在 2006 年年底才會完成部分工程，而由現在至 2006 年年底，整個赤柱海濱均會有不同工程進行，將對遊人造成不便。他建議署方豎立告示牌以介紹工程詳情，包括項目、施工時間表及完成圖等，讓他們得悉美化後的景貌，吸引他們再次重遊赤柱。

15. 梅冬景先生回應時表示：

(a) 署方已在 2004 年 9 月與赤柱大街商戶討論鋪設行車路的安排並達成協議，如工程只會在每間酒吧某處進行、施工期不會多於一個月、工程不會導致整條酒吧街的商舖關閉，以及每段工程只會同時影響兩間商舖等。有關商戶已同意上述安排，而署方亦依據有關協議發出標書；

(b) 署方會於一兩個星期內與八間屋的居民商討工程細節，並會同時邀請當區議員一同商討有關詳情；

(c) 除水僊古廟會設有景點資料板簡介其歷史外，八間屋外不會設有任何資料板；以及

(d) 八間屋及水僊古廟一帶的工程會於 2005 年年底完成，行人徑的工程則會於在 2006 年年中完成，隨後便會開始鋪設酒吧街的地磚。署方會在工地附近貼上工程完成後的彩照及工程安排的資料，讓遊人得悉工程詳情及進展。

16. 黃志斌先生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赤柱大街末端近碼頭工地附近，豎立工程告示牌。另外，長廊範圍亦設有完工圖。署方亦會於稍後在圍街板上加上完工日期等工程詳情，供遊人參考。

17. 高錦祥先生 MH 對有關工程能如期展開表示歡迎。他關注工程或會對遊客帶來不便，因此認為須在工地範圍豎立告示牌以介紹工程詳情及完成圖等。他希望若工程有任何變更，署方盡早與當區議員商討，使工程能更順利進行。



18. 陳有裕先生表示，自赤柱綜合大樓落成後，赤柱區內包括馬坑在內的球場僅餘位於區域三的小型足球場及籃球投射場，他希望署方可保留這些球場供青少年進行球類活動。他又表示，赤柱作為旅遊區，現時的公廁設施極不足夠，因此要求署方在赤柱綜合大樓的公廁開放後，才封閉現時設於臨時街市的公廁，以方便遊人。

19. 朱琰光先生回應時表示：

(a) 籃球場座落於臨時街市位置，由於與新街市及其鄰近的休憩用地在用途和設計上並不配合，故此未獲保留，然而赤柱綜合大樓內將有類似的康樂設施作出補足；以及

(b) 有關公廁的安排須由食環署同事稍後回應。他指出，該臨時街市的廁所位於工地範圍內，故此，在清拆臨時街市期間，須顧及使用者的安全。

2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公廁對遊客十分重要，因此強烈要求署方暫時保留臨時街市的公廁，方便遊人。

21. 陳有裕先生表示，籃球投射場面積約佔區議會會議室的十分之一，就整項改善工程而言，亦不會佔多於一百分之一的範圍。他認為室外籃球投射場與室內的籃球場截然不同。另外，他亦不認為署方的專業人員未能在此工程範圍內為籃球投射場覓得合適選址。他表示，現時晚上有不少赤柱及馬坑區的青少年使用此設施。他相信若投射場設計完善，不會對此工程項目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22. 朱琰光先生表示，署方建議改用硬木鋪設海濱長廊一帶，並請各委員提出意見。

23. 石國強先生詢問利用硬木及環保木的成本。

24. 梅冬景先生回應時表示，由美國入口的環保木每平方米約售港幣 1,700 元；由西德入口的環保木每平方米售港幣 1,100 元；硬木每平方米

則售港幣 500 至 700 元。他表示，國內生產的環保木雖成本較低，卻未達水準，而且其維修費亦較硬木為高。

2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有關工程進展及同意以天然硬木鋪設海濱長廊行人路的建議，並希望署方可在工地範圍標明工程項目及設計圖，讓遊客得悉有關設計。另外，委員會亦請署方在各區域展開工程前與地區人士多加溝通，並盡量減低施工期間對市民及遊客的影響。

（朱琰光先生、梅冬景先生、黃志斌先生、馮美珍女士及張慧心女士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張鍾雄先生、阮啓生先生及李炳泉先生於下午 3 時 46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三：重整美化石澳石礦場**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9/2005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三的：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張鍾雄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阮啓生先生；以及
- (c) 石澳石礦場有限公司礦場經理李炳泉先生。

27. 阮啟生先生簡介文件內容。整個石礦場面積達 45 公頃，約等於 80 個足球場。按圖一，A、B 及 E 區的工程已經全部完成，C 及 D 區的工程則仍在進行。整項工程會挖掘 2 300 萬公噸岩石，迄今已挖出 2 000 萬公噸，未來 3 年將再挖出 300 萬公噸。2001 年的綠化面積為 13 公頃，總種植數目為 82 000 棵，但在 2004 年年底，已綠化面積為 17 公頃，總種植數目則上升至 105 000 棵。由上次匯報期至今的五個月內，承建商總共綠化了 2 300 平方米。他續簡介各區域的工程詳細進展，並指出在未來 3 年，承建商主要會在 D 區進行挖掘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環保署在 2005 年 1 月（即農曆新年前）收到一位紅山半島居民的投訴，指石礦場在晚上躉船卸貨的工作噪音太大。承建商現已設法將這項工序的噪音減低，以及在晚上 11 時起停止所有卸貨工作。除此之外，並沒有收到其他鄰近居民對石礦場的運作表示關注或提出投訴。在是次

匯報期內，空氣及水質監測數據均符合環保署的標準。在過去五個月，由佐敦谷輸入的岩石約為 69 萬公噸，至本年 2 月底，輸入岩石總計 240 萬公噸。政府每接收一公噸岩石，會向承建商徵收港幣 5.5 元，迄今共向承建商徵收港幣 1,300 萬元。另外，由於九廣鐵路公司與地下鐵路公司有可能合併，而整項計劃的發展路線及工程詳情又或會作出修訂，使用石礦場處理「沙田至中環線工程」挖掘的岩石及使用其澆灌場製造沉箱混凝土預製件的方案尚未有定論。署方會繼續就上述方案的最新情況知會南區區議會。至於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中提出在懸崖一帶種植攀藤植物的建議，已於 2005 年 1 月的園林工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獲接納，而種植計劃亦已在本年度的春季展開。

2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早前亦曾收到市民投訴，指工程期間發出噪音，但有關市民拒絕透露個人資料。她認為，在晚上十一時仍進行卸貨是不恰當的安排。她詢問承建商會於何時停止卸貨。

29. 陳有裕先生表示，理解攀藤植物需要一段時間才可攀至石面。他表示，石礦場範圍部分位置未能植被，故種植攀藤植物以改善礦場光禿的情況。最後，他希望整項工程可如期完成，在完成接收佐敦谷的岩石後，盡快開放該範圍予公眾使用。

30. 李炳泉先生回應時表示：

(a) 承建商已在接收投訴後，向工人發出明確指引，禁止在晚上十一時後進行任何工作；以及

(b) 承建商已開始種植攀藤植物，以期改善礦場光禿的情況。

31.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應於晚上十一時停止工作，希望承建商可盡快停止夜間工作。她表示，現時署方盡量避免種植高身樹木，以免將來須因應該處用途而要砍伐樹木。

32. 李炳泉先生回應時表示，種植樹木的種類經詳細研究及考慮，而現在種植的攀藤植物並非高身植物，相信將來毋須由於因應該區用途而遭受砍伐。

3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工程進展，並請署方在得悉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進展時，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張鍾雄先生、阮啓生先生及李炳泉先生於下午 4 時 02 分離開會場。劉小平女士、楊玉葉女士、沈南龍先生、黃志輝先生、張子敬先生及鄭寶明先生於下午 4 時 0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7/2005 號(修訂本))**

34.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四討論的部門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劉小平女士；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三)沈南龍先生；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
- (e)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張子敬先生；以及
- (f) 房屋署高級事務經理(工程策劃)鄭寶明先生。

附件一－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3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二－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小賣亭工程計劃(工程編號 ASG/MBW/2004-05/00)」

37.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署方可待赤柱綜合大樓的廁所完工後或 9 月許天氣轉涼時，才拆卸赤柱臨時街市的廁所。

38.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重置臨時街市的工程會於本年 4 月展開並會圍街板，該附屬廁所應會在本年 7 月完全拆卸。她表示，由於是項工程須配合赤柱海濱長廊的其他工程，故此未能延期拆卸上述廁所。署方早前曾研究在現時臨時街市附近設置流動廁所，但礙於有關地點一面鄰近民居，另一面又鄰近旅遊景點，故此最後認為不宜設置流動廁所。她指出，現時在該範圍附近共有 3 個公廁，分別位於八間屋附近、赤柱巴士站附近及大潭村附近。另外，赤柱廣場亦設有房屋署管理的公廁，因此按現時情況，公廁尚算充足。

3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市民強烈要求署方在赤柱區內提供足夠公廁，因為現有公廁地點較遠，遊人須步行頗長時間才可抵達。她再度要求食環署與建築署重新研究延遲拆卸赤柱臨時街市附屬公廁的可行性。

40.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拆卸公廁須與赤柱海濱長廊的其他工程互相配合，加上建築署已圍上街板和截斷該廁所的水源及電源，因此署方未能重開該廁所供市民使用。

#### 附件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赤柱及石澳）（工程編號 234RS(350CR)）

41.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水上活動中心的廁所是否已開放予公眾使用。

42. 黃志輝先生回應時表示，水上活動中心尚未啓用，故其廁所仍未開放；若泳客須使用廁所，可考慮使用在連合道食環署轄下的公廁。

4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若水上活動中心尚未開放，泳客須往連合道的公廁，因此建議署方在中心附近貼上指示圖，指示泳客在有需要時可往連合道的公廁。

44. 陳志榮先生表示，水上活動中心開放時，應同時開放公廁，方便泳客。

45. 黃志輝先生回應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赤柱正灘已設有一更衣室連公廁供泳客使用。由於中心尚未啓用，其更衣室暫亦未能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市民若有需要，亦可使用位於連合道的公廁。

46.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若水上活動中心的更衣室竣工，署方可考慮首先開放更衣室予公眾人士使用，而無須待整個中心落成後，才開放此更衣室。

47. 陳有裕先生表示，據了解，署方早前為赤柱泳灘更衣室的沖身設備及公廁等設施進行維修工程，因此，泳客當時未能使用該更衣室及公廁，因而須徒步往連合道的公廁。他表示，該項維修工程現已完成，更衣室及公廁已重新開放予泳客使用。

#### 北鴨洲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工程編號 307CR）

48. 柴文瀚先生表示，委員會原擬討論上述項目，其後卻取消有關議程。他詢問箇中原因，以及委員會何時再會討論此項目。

49. 黃志輝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旅遊發展局正研究鴨洲及香港仔海旁的整體發展，康文署希望是項計劃可與該局的構思互相配合。署方會就此項目諮詢該局，然後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匯報有關工程計劃。他表示，署方已初步訂定此項目的設施規模，包括海濱長廊、緩跑徑、太極園地、長者健身閣及足健徑等。

50. 柴文瀚先生建議在相關委員會討論南區的整體旅遊發展計劃。

51. 主席表示，希望可於區議會討論南區的整體旅遊發展計劃。

52. 張思敏女士回應時表示，旅遊事務專員於 3 月中旬公布有關南區的旅遊發展計劃後，秘書處已聯絡旅遊事務署。該署表示，會在本年年中聯同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在區議會向各區議員簡介有關計劃。

## 鴨洲橋道及鴨洲徑的行人天橋及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130TH）

53. 主席詢問工程何時完工。

54. 張子敬先生回應時表示，上述工程按計劃應在本年 4 月初完成，但署方在鴨洲徑進行最後一部分工程時發現一段煤氣喉出現損毀及洩氣現象，故此聯絡煤氣公司更換相關喉管。據工程部的資料顯示，所有路面工程可於本年 4 月底完成。

55. 朱晉賢先生表示，相關路段雖已鋪設混凝土，但由於仍然封閉，早上繁忙時間在利東邨道北行線或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因此，他希望署方盡快完成工程，重開路段，疏導交通。

56. 張子敬先生表示，署方在工程完成後，必會盡快開放路面。現時鴨洲徑一段路面已鋪設混凝土，而混凝土須待 7 日才乾透。由於承建商仍進行附近行人路段的重鋪工程，部分行車路面須改為臨時行人路，故部分行車路段須暫時封閉。

## 附件六－南區工程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 重鋪香港仔中心水管

57. 陳富明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此項工程應可於 2005 年 7 月完工。他表示，有關南寧街的工程已經完成，但該路段的公眾喉管並未完全更換。另外，香港仔中心第五期的相關水管已更換，但位於海天閣停車場位置的喉管出現洩水情況。他詢問署方是否已更換相關路段的喉管。

58. 劉達遠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與水務署的負責人員聯絡，以了解有關詳情。

59. 主席請署方以書面回覆委員會。

(會後補註：水務署代表已聯絡陳富明先生，並在 4 月 18 日實地了解有關喉管漏水情況，有關問題已獲解決。水務署代表亦已解釋將會更換位於行人路及香港仔中心範圍以外的公眾水管。)

鋼線灣數碼港發展計劃北面通路建造工程（工務計劃編號 653CL）

60. 劉達遠先生表示，上述項目的餘下工程已經完成，故建議刪除此項目。

61. 委員會同意刪除此項目。

附件七（修訂本）－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6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議程五： 其他事項**

63. 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六： 下次會議日期**

64.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5 月